

南昌大学档案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试行)

一、档案工作人员必须严守党和国家机密，遵守《档案法》、《保密法》等国家关于档案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档案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确保数字化档案材料安全，杜绝泄密、失密现象。

二、档案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责任到人，各学院和部门主管档案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档案员为档案信息安全员，负责本单位内的档案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保密工作。

三、档案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是档案馆，入网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应的入网登记手续，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接入档案网络。

四、档案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支持部门是网络中心，网络中心要帮助档案馆做好档案信息安全管理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档案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划和技术顾问工作。

五、保卫处负责档案网络的信息安全监查工作，档案网络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其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六、为了防止档案网络的信息内容泄密，档案管理组织网络所有人员必须安装杀毒软件、防火墙等防入侵软件。

七、所有档案管理组织网络人员使用电脑必须树立安全、正确的上网习惯，不得点击含黄色内容、病毒代码脚本

的网站和链接。

八、所有联入我校档案网络的用户、单位、局域网、网站、电子公告栏以及文件传输服务等，均应严格执行本制度。

南昌大学档案馆

二 00 六年十月